

证券代码：873105

证券简称：迪飞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礼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万礼先生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蕾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财务决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决算方案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PCB 板等原材料不超过 260 万元；2019 年度预计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万礼、万文卫、陈建权、吴晓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800 万人民币，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495 万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综合信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3800万元）。公司关联方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万礼、万文卫、陈建权、吴晓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495万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礼	5,000,000.00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5月29日	否
万礼	3,00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7月25日	否
万礼	2,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6日	否
万礼、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万文卫、陈建权、吴晓东	5,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17日	否
万礼、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万文卫	3,0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1月1日	否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495 万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8 年度的现金流量。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杨、陈玮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